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7、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8、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9、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1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0、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 21、F207150 合成橡膠零售業
-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

1. 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2. 本公司與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得相互背書保證。
3. 本公司得對投資事業公司為銀行業務保證。
4. 對外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後，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經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轉讓於員工時，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購時，其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七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證交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 前項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召集通知，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如遇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若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二條之二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三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五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二條之六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基層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除保留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提列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

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 十七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九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